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12 屆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會議報告  
（The 12<sup>th</sup> 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服務機關：金融監理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張副局長玉輝

陳稽核佳和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16 日

## 摘要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 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其後每年於亞洲各國家輪流舉辦，旨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合作及交流之平台，我國曾於 98 年主辦 AFIR 第 4 屆會議，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主辦 AFIR 第 11 屆年會。

本(106)年度係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主辦 AFIR 第 12 屆會議，計有 23 個地區、國家，4 個國際組織，共計 52 人參與，我國由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及陳稽核佳和參加。討論主題包含「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IAIS 報告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發展現況」、「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發展近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展近況」、「透過創新之風險認識及移轉機制提高天災保險滲透率」、「保險產業創新」、「監理與創新」、「網路風險」及「AFIR 倡議進展與未來發展」等議題。

我國代表除於論壇上報告我國最新保險市場近況及重要監理措施外，並擔任「保險產業創新」場次座談會之主持人，協助座談會進行並引導各國代表參與討論。另經本次會議確認，下(13)屆會議將於香港舉辦。

# 目 錄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	4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	4
一、開幕致詞 .....	5
二、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 .....	5
三、IAIS 報告 ICS 發展現況.....	6
四、ADB 發展近況 .....	7
五、OECD 相關研究發展近況.....	7
六、透過創新之風險認識及移轉機制提高天災保險滲透率座談會 .....	8
七、保險產業創新座談會 .....	10
八、監理與創新座談會 .....	11
九、網路風險座談會 .....	13
十、AFIR 倡議進展與未來發展.....	14
參、心得與建議 .....	14
肆、附件.....	15

## 壹、會議目的及過程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sian Forum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AFIR）係由中國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5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Regulators, IAIS）在北京舉行年會期間倡議而首次舉辦，其後每年於亞洲各會員輪流舉辦，旨在提供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之合作及交流之平台並就保險監理方向凝聚共識，每年均由亞洲地區相關保險監理主管機關之重要官員共同參與。該論壇發展迄今，已成為亞洲保險監理機關重要資訊交換及形成共識之重要場域。

本（106）年度係由MAS主辦第12屆AFIR會議，於106年3月16日至17日假新加坡MAS大樓會議廳舉行。本次會議共有來自澳洲、汶萊、柬埔寨、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南韓、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我國等會員代表，以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保險普及化倡議組織（A2ii）、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組織代表，共計52人參與。本次會議我國由保險局張副局長玉輝及陳稽核佳和參加，張副局長除於論壇上報告我國最新保險市場近況及重要監理措施外，並擔任「保險產業創新」場次座談會之主持人，引導座談會之進行及與會代表之討論。

本次AFIR會議共分兩天舉行，106年3月16日進行「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IAIS報告全球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s, ICS）發展現況」、「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發展近況」、「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展近況」及「AFIR倡議進展」等相關資訊分享，3月17日進行「透過創新之風險認識及移轉機制提高天災保險滲透率」、「保險產業創新」、「監理與創新」、「網路風險」等議題座談會，以及討論「AFIR未來發展」等議題。

## 貳、會議議程及內容重點

## 一、開幕致詞

AFIR 自 2006 年首次舉辦，每年均為亞洲、大洋洲及其他地區保險監理官提供一監理資訊分享平臺，我們去年於臺北舉辦年會，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並獲得許多進展，今年年會於新加坡舉行，除了既有的會員持續參加年會外，更邀請許多尚未正式加入成為會員之其他國家監理官共襄盛舉，持續加強區域連繫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分享。過去幾年大家透過此一平臺，分享彼此之監理經驗，相互交流學習，藉此促進各國保險市場之發展及穩定，相信未來將有更多會員及非會員參與 AFIR 發展與運作，AFIR 之功能亦愈將獲得發揮，大家互相交流學習之成果亦愈將豐碩。

## 二、與會各國（地區）近期發展狀況

我國由張副局長玉輝代表發言，向各國簡報我國保險市場概況及近期採行之監理措施：

### （一）保險市場概況

去年臺灣的保險市場，總保費收入約為 1025 億美元，比去年成長了 7.07%。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約 4300 美元，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 GDP)為 19.19%。保險業總資產約為 7061 億美元，約占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的 31.78%。稅後損益約 36.2 億美元，為近年來第三高。

### （二）近期監理措施

鬆綁部分法規，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其或其代表人得擔任董監事，以及開放保險業投資符合特定資格條件之有限合夥事業，以擴大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支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研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並期望藉由建立於特定實驗範圍與期間內，給予法律豁免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可同時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受到保護。

鼓勵保險業者推動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單，例如以保戶運動習慣為訂價基礎之商品，以及推動小額終老保險，提供全體民眾基本身故保險保障。

其他國家（地區）報告之近期重要監理措施重點如次：

- (一) 澳洲：強化市場行為規範及引進新清償能力制度等。
- (二) 柬埔寨：核准外國保險業進入市場，以及推動微型保險等。
- (三) 香港：持續進行改制為獨立監管機關之組織改造工作，屆時監理人力將較目前充足，未來工作重點包括建立消費者保護機制、新的風險委員會資格條件及金融科技監理規範等。
- (四) 印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建立專屬機構，負責蒐集保險相關資料，進行分析並將結果予保險業者分享。
- (五) 印尼：修正保險法及建立更完善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六) 日本：鑑於日本殖利率相當低，爰評估並修正法規以因應低利率對壽險業清償能力造成之影響。
- (七) 韓國：強化 RBC 制度，並著重於建立保險負債面之評估機制。另將遵循 ICS 及 Solvency II 等國際準則，建立相關制度。
- (八) 澳門：強化保險商品資訊揭露之義務，要求保險業應向消費者提供更充足之保險商品資訊等。
- (九) 馬來西亞：保險普及化為其關心之議題，將透過微型保險及鼓勵網路投保業務等方式推動。
- (十) 菲律賓：於 2016 年修正保險法，以建立更完善之財務報告制度，要求保險業提供更為精確之財務資訊等。
- (十一) 泰國：正進行 RBC 制度之建置，同時強化市場行為之規範，未來並考慮建立監理沙盒制度。
- (十二) 新加坡：建立監理沙盒機制並推動 RBC 2 制度。

### 三、IAIS 報告 ICS 發展現況

IAIS 秘書長 Yoshihiro Kawai 先生報告說明 IAIS 發展 ICS 之進度及相關時程規劃，IAIS 之終極目標在於建立一單一標準之 ICS，全球保險業都適用同一套標準，而非美國一套、歐洲一套及 IAIS 一套，該標準包含評價、資本來源及資本要求等關鍵要素。目前時程規劃，2017 年 6 月以第一版 ICS 進行擴大實地測試，2018 年 6 月發布第二版徵詢文件，2019 年配合集團監理共同架構修正第二版，

2020 年各國開始採行第二版，2022 年對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公司採行更高損失吸收能力 (Higher Loss Absorbency, HLA) 要求。

目前第一版 ICS 提供兩種評價方法，包括市場調整評價 (Market Adjusted Valuation, MAV) 及公認會計準則調整評價 (GAAP with Adjustment, GAAP+)，兩種方法著重重點均為折現率，均可涵蓋保險業經營之所有風險，然考量到保險市場已愈全球化，爰需要一套全球通用之標準，故對於資本要求規範應建立單一方法，IAIS 將以此為其終極目標，且第二版亦非該標準之最終結果，IAIS 將持續不斷的修正改進。

#### 四、ADB 發展近況

ADB 近年著重於推廣穩定及普及之金融體系，主要進行包括基礎建設融資、金融產業發展及普惠金融等推動項目。2016 年總計貸出 20 億美金，其中以普惠金融占比 62% 最高，逾 2015 年 29% 之 2 倍，其貸放予西亞及中亞地區之比例亦自 2015 年之 10% 提高至 37%。又貸放之產業中，保險及契約性儲蓄機構部分僅占 3%，期望於 2019 年提高至 17%。

ADB 於 2016 年主要從事的專案活動包括協助哈薩克改善保險業之監督與管理、改造喬治亞之退休金體制以促進當地儲蓄，以及協助巴基斯坦國家天災風險管理基金之運作等，另外並辦理數位經濟之普惠金融專案、債券市場之建構及舉辦研討會等。2017 年至 2019 年則預計投入 52% 之預算，持續進行金融產業發展之推動工作。

#### 五、OECD 相關研究發展近況

OECD 將進行網路風險保險專案，預計完成「網路風險保險市場及保險項目種類」、「保險於強化網路風險耐受性所扮演之角色」及「支持網路風險保險市場發展之監理與政策倡議」等 3 份報告，又依 OECD 說明，目前常見之資訊安全事件包括「隱私之侵害」、「阻斷式攻擊」、「網路詐欺」及「網路勒索」等，其可能導致之損失類型包括「反制成本」、「罰款」、「商譽損害」、「資料毀損」、「事件處理成本」、「營運中斷」及「財物損失」等。又該等損失類型可透過傳統保單獲得保障之相關保險商品種類包括「財產保險：資料及軟體損失、營業中斷及設備

損失」、「責任保險：事件處理成本、罰款、隱私之侵害、產品責任及董監責任等」、「犯罪及誠信保險：財務犯罪及詐欺」及「綁架保險：網路勒索及敲詐」等。另目前網路風險保險市場發展面臨之挑戰例如：健康照護產業及智慧財產損失等特定高風險行業及損失尚無保險商品可提供保障、缺乏相關歷史統計資料致無法對網路風險予以量化及彙總，以及目前已曝露於網路風險下之公司缺乏風險意識等。

OECD 對於保險科技與創新之看法，主係認為相關發展正引領出新的服務模式並提供更佳之風險辨識與風險減輕措施，且具有提升保險業經營效率及模式之潛力。OECD 並介紹區塊鏈（Blockchain）之分散式架構具有安全、資訊透明等優點；機器人顧問具有同時處理退休、保障及長照等複數理財目標之能力，且其具高隱密性與低費用之優點等。而在保險業方面，由於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行動裝置及應用程式之助，可自企業及個人獲取更多資料，目前已有 UBI（Usage Based Insurance）車險等商品，有助於減輕保費負擔及降低肇事率，而透過物聯網取得之生物辨識之資料則可應用於健康保險等領域。

OECD 認為業者在收集相關資料之同時，將面臨隱私與資料保護及資料跨境傳輸等相關議題。另運用新科技經營保險業務之新創業者，或無法符合現行法規對保險業之資本要求，且目前基於消費者保護及審慎監理所定之相關要求與資格條件，對市場新進者而言，亦可能成為其阻礙。OECD 並認為新科技對監理面之主要影響係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機制等公司治理及市場行為相關規定，已有監理機關提議可發展監理科技（RegTech），用於避免保險詐欺與確保清償能力，而更進一步之發展，則擬用以確保業者使用之演算法遵從相關市場行為規範。

## 六、透過創新之風險認識及移轉機制提高天災保險滲透率座談會

與談人亞洲風險移轉方案公司執行長 Alex Chen：傳統之損失填補保險缺點包括冗長之核保程序、高損失調整成本及保險給付遲延等，而參數型保險則有基差風險高及詐欺風險等缺點，該公司整合商品設計、行動科技之運用及政府支援所建構之折衷方案，係介於損失填補保險與參數型保險間之風險移轉方案，具提供迅速精準之理賠、強化風險分析及保費釐定，以及控管基差風險等優點之天災



風險解決方案。

與談人泰國保險監理委員會助理秘書長 Vasumadi Vasinondha：泰國於 2000 年至 2015 年間遭受 3 起較嚴重之天災事故襲擊，其中以 2011 年水患所致約 480 億美元之總損失為最，其中保險損失約 160 億美元，其後為強化其天災保險承保能量，於 2012 年成立國家巨災保險基金，藉由保險與再保險機制，提供國家巨災風險管理之功能，並透過此一機制，使家庭及企業於可負擔之保費下，獲得基本保險保障，同時並協助擴大產險業之承保能量。此外，該會並透過與該國財政部、農業部、農業金庫及產險公會共同緊密協作之方式，合作推廣農業保險。

與談人保險發展論壇（Insurance Development Forum）施行小組主席 Rowan Douglas：該論壇係始於 2015 年 4 月於華盛頓特區召開之創始會議，其係由保險業、聯合國及世界銀行等公司部門共同支持合作之組織，其目的在運用保險及其風險管理機制，為民眾、社會及企業提供面對氣候變遷、災害、其他風險與所致經濟衝擊時之耐受力及保護力。該論壇目前致力於使政府及大眾對相關風險有所認識與瞭解、研究普惠保險相關法令規範及建構新興國家管理及實施永續財務之能量。

與談人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總裁 Ted Nickel：美國每年平均天災保險損失超過 200 億美元，對美國經濟產生巨大衝擊，且持續增長。該國透過健全之私募市場及巨災債券等替代性融資工具，強化其承保能量。該國政府除提供有限度之天災保險計畫外，亦透過網站、線上學習工具、實體研討會、消費者諮詢熱線及災前災後協助機制等方面，持續就相關保險議題對消費者進行教育。此外，有效的減災措施或許亦為降低天災保險損失之最佳方法，因此，保險業可藉由保費計價及核保手段，促使消費者採取安全行為，避免不安全行為，也必須教育消費者如何選購及安裝相關減災產品（例如颶風擋風板等）。

與談人南洋理工大學教授 Pan Tso-Chien：該校刻正進行一天然巨災資料分析交換系統（NatCatDAX）之開發工作，其目標在於提高資料之品質及可取得性，以協助東南亞經濟體進行天災風險管理，並降低對其經濟之負面衝擊，例如可藉由提供風險地圖以辨識高風險地區，再以傳統型保險或參數型保險等創新保險機

制進行風險移轉，並提高天災保險滲透度。該系統資料庫特色係可混合經濟風險資料及產業風險資料並重現一都會區之 3D 模型，可藉此提供保險業更精確準之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進行核保及區域風險控管。

## 七、保險產業創新座談會

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輝：約莫兩年多以前，世界經濟論壇曾發布報告指出，金融科技創新將對整體金融產業帶來衝擊性之改變，其中並提到可能以保險業遭受之衝擊最大。又過去幾年，我們已見證許多將創新科技運用於金融服務業之成功及開創性案例，而相較於許多人目前所見由巨大金融科技浪潮為保險業所帶來之種種挑戰，身為保險監理官，我們更關注金融科技未來將如何促進保險產業之發展及協助推動普惠金融。相信藉由本座談會之機會，邀請來自不同專業領域之 3 位專家，共同就金融科技如何促進保險產業之發展及協助推動普惠金融等相關議題，進行探討及分享彼此之見解，可使各國與會代表對未來保險業之發展輪廓有更深一層之認識。

與談人怡安保險分析部門（Aon Benfield Analytics）主管 George Attard：創新科技已經開始影響保險產業，於整體產業價值鏈中帶來許多挑戰與機會，包括於消費者端提供應用程式、經紀端建置線上保險交易平臺、商品端開發設計使用量基礎保險，創造更順暢與更有效率之消費者體驗，以及於理賠端運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進行詐保案件之偵測等，該公司關注之主要發展趨勢包括數位保險中介、P2P 保險、物聯網、微短期保險、區塊鏈運用及保險比較工具等，各種創新發展亦吸引保險業及非保險業資金（例如 PayPal 及 Google 等）之投入，以及透過舉辦各種保險科技論壇活動等方式發展保險科技網絡，而保險科技發展的同時，也為保險產業帶來許多新的進入者，例如網路保險經紀人或保險比價與投保平臺等，該公司將持續關注部分保險科技新創公司之發展。

與談人大都會人壽 LumenLab 營運長 Lee Ng：我們所處之保險產業已因許多新科技的應用而在改變中，包括將以消費者體驗為王、廣泛應用人工智慧、電腦法則判斷取代人工判斷及消費者信任與風險將產生跨業別流動（例如消費者將信任並投保 Google 提供之保險）等幾個面向，其中良好之消費者體驗及習慣將引

導消費者投保行為，亦引導保險業發展方向，例如大陸通訊軟體微信不只是通訊軟體，消費者也可能透過微信取得保險資訊並投保，消費者亦期望能立即受益，保險業亦應研發符合消費者需求之保險商品。LumenLab 致力於在大都會人壽內部建立價值創造之營業模式及成長型企業文化，其主要透過導入新商品及新銷售方式，結合消費者提供之回饋及意見，推動企業文化之改變。

與談人 A2ii Hannah Grant：A2ii 及超過 160 個以上之微型保險倡議團體，藉由新科技，擴大微型保險之普及範圍，例如其於 2016 年所做之調查顯示，於迦納、桑比亞及巴基斯坦等國家，透過電信商網路推廣保險之效果相當顯著。此外，在推廣農業保險部分，新科技之運用使得原本無法承保之風險，得透過參數型保險方式獲得保障。整體而言，創新科技確實提高了保險之可取得性，使消費者更容易獲得保險保障，於部分情形下，也節省相關成本而提高了保險之可負擔性，但就增進消費者對保險之認識及滿足消費者需求部分，仍有待證明。

#### 八、監理與創新座談會

與談人大陸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霍洪強：過去幾年大陸網路保險市場發展迅速，2015 年網路保險保費收入達 2,234 億人民幣，占整體保險市場之 7%，該規模為 2011 年之 69 倍，其中短年期壽險及汽車保險合計占網路保險市場之 87%。也因為網路保險市場的發展，有愈來愈多的傳統保險公司加快於網路保險之策略布局，截至 2015 年底，已有 74% 的傳統保險公司開辦網路保險業務。最受歡迎之創新網路保險類型包括 UBI 汽車保險、運費保險、班機延誤保險及 P2P 平臺提供之保證保險與交易擔保保險等。造就大陸網路保險市場蓬勃發展之原因包括大陸消費者對於網路保險服務之接受度高、寬鬆的資金環境有助於網路創新，及監理環境長期地鼓勵創新，目前大陸保監會已核發 4 家網路保險業執照。保監會觀察到大陸網路保險面臨之挑戰包括網路保險模糊了傳統保險行為之界線、非標準化之網路人壽保險商品、網路保險應不僅侷限於以網路為銷售通路、資訊安全，以及網路保險平臺之監理等，渠將分別透過強化與銀監會、證監會及人民銀行之監理合作、以標準化保險商品為基礎開發創新商品、著重網路保險商品之創新而非發展網路通路、強化消費者資料保護之監理措施，以及鼓勵傳統保險公司

提供更直接便捷之服務，同時提倡網路保險平臺應作為網路社群，而非界線模糊之保險組織。

與談人印度保險監理與發展局 Nilesh Sathe：印度近期與保險創新有關之倡議措施包括電子保單資料儲存庫之建置、透過電子保單資料儲存庫發行電子保單、發展電子商務及產權保險等。在保險商品設計部分，則有團體車貸壽險、運用車載資通訊系統之汽車保險、運用遙測辦理農作物保險之理賠、健康保險除外事項加保選擇、慢性病情管理及保健保險等。

與談人馬來西亞國家銀行保險發展部 Yoon Yew Khuen：該國目前亦在進行監理沙盒機制之推動，渠認為監理沙盒機制係一暫時性之解決方案，畢竟外在環境變化迅速，監理觀點之調整卻多不及於外在環境之變化，該國推行監理沙盒機制之目的主要在於與專家學者、顧問公司、保險業者及相關單位建立起一長期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市場發展，又依該國監理沙盒推動經驗，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設定至關重要，藉以衡量進入沙盒之實驗案是否成功，倘各項指標均超過設定之 KPI，則該實驗案可視為成功，該國將於該實驗期間結束離開沙盒環境之前，對監理法令規定進行必要之修正。

與談人南韓金融監督局 Lee Jun Kyo：網路科技之發展及千禧世代對於網路及數位消費之高接受度，促進保險科技之發展，其於該國保險業之發展包括去中介化、自駕車保險、藉由大數據分析促成更有效之消費者接觸點及提供個人化保險保障等，惟整體而言，其發展仍落後於銀行業。在該國保險監理方面，藉由設立金融科技中心、組成工作小組以回應數位創新及對科技驅動之保險創新設定監理方向等方式，因應保險科技之發展。該國保險業目前於保險科技之運用範圍，於壽險業方面，包括自動核保系統、機器人理財、運用大數據預估脫退率及客服機器人，產險業方面則包括 UBI 汽車保險、運用大數據偵測保險詐欺及研發自動理賠系統等。至於其他方面之運用，則包括保險交易協會建置之保險比較平臺、線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運用 P2P 之概念透過社群網站平臺對同好團體提供寵物保險等。該國對保險科技之因應基本原則包括「於創新與風險間取得平衡」、「負責任之金融創新」、「策略性的寬容」、「適度調整監理法令規範」、「持續

與保險科技業溝通」、「保險科技之專業監理與持續增廣職能」、「發展監理科技」及「強化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等。

#### 九、網路風險座談會

與談人 IAIS 秘書處 Tsuyoshi Saito：保險業網路威脅包括資料洩漏、阻斷服務攻擊 (DDoS)、假冒業者高層電子郵件要求轉帳等。IAIS 於 2016 年 8 月發布保險業資安風險研究報告，以提高保險業網路風險意識，其中探討之監理議題包括「網路威脅、事件與後果」、「國際間之努力」、「對應之保險核心原則 (ICP)」及「各國實務經驗」等，其中相關之 ICP 包括 ICP 3 (資訊交換及保密規範)、ICP 7 (公司治理)、ICP 8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ICP 9 (監理檢視及報告)、ICP 19 (商業行為規範)、ICP 21 (防制保險詐欺)、ICP 25 (監理合作與協調) 及 ICP 26 (危機管理時的跨境合作與協調)。IAIS 將持續提高對公私部門之監理觀察，並預計於 2017 年至 2018 年間辦理 ICP21 之檢視及網路安全應用報告等專案。

與談人香港保險監理處梁志仁：世界經濟論壇等單位所提出之報告均表示網路風險及網路攻擊為公司業務經營之重要風險，而網路風險對保險業之可能影響包括保戶機密資料遺失、商譽損失、財物損失及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等。對保險業而言，網路風險所帶來許多挑戰，例如不易有系統的對網路風險保險進行核保、缺乏實施網路安全措施之專業能力及缺乏定期更新網路攻擊資訊之產業合作機制等。對監理機關而言，面臨之挑戰包括個人資料相關規範係由其他權責機關訂定、需時培養或聘用具資格之網路安全監理官，以及缺乏收集、發現及評估產業網路風險弱點相關資訊之分享平臺等。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期會等相關金融監理單位透過建立網路安全防衛機制等方式，以強化香港金融業抵禦網絡攻擊之能力。

與談人南洋理工大學教授 Wang Shaun：該校刻正進行網路風險管理專案 (Cyber Risk Management, CyRiM) 之推動，該專案係 MAS 支持、SCOR、MSIG 及 Lloyd's 等保險業參與，其目的在發展網路風險資料及分析系統，協助發展網路風險保險商品及提供投保建議等。該專案研究發現，網路風險所生之損失遠大於網路風險保險承保之保障，亦即網路風險保險市場有其發展空間，惟目前面臨

網路風險保險保障範圍不明確及費率釐定困難等挑戰，依該專案研究，該等挑戰可透過保證保險範圍及追溯費率法等方式予以克服。

## 十、AFIR 倡議進展與未來發展

斯里蘭卡及新加坡說明分別說明資訊交換及區域電話會議與聯絡資訊建立等監理合作活動之相關進展，目前擔任 AFIR 秘書處並負責運作之大陸保監會人員，則說明一年來秘書處與辦電話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等工作情形，並表示未來將規劃天災風險等議題之研討會等區域性活動，加強區域監理官間之交流及互動，並表示未來將有更多國家加入 AFIR，爰為因應未來日趨增加之區域活動所需，提議設立永久秘書處，惟因日本對於設立永久秘書處之必要性、經費來源及預算等仍持有疑慮，經討論後認為就長期而言，永久秘書處之設立為一重要議題，惟對於現階段是否設立，仍未有結論，大陸保監會復表示該會現階段仍樂於擔任秘書處工作。

至於主辦明(107)年 AFIR 年會之監理機關部分，主席說明截至本次年會召開前，僅有香港保險業監理處表達主辦意願，並經詢問確認無其他監理機關有意角逐後，裁示由香港主辦明(107)年 AFIR 會議，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並說明預計於 6 月舉辦，屆時其已改制為獨立之監管機關，辦理會議所需資源將更為充足，歡迎各監理機關代表明年赴港參與會議。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AFIR 已成為亞洲地區保險監理官重要之監理資訊交換平臺，也是監理官間進行互動與交流之重要場合。近年更邀請 IAIS、NAIC、A2ii 及 OECD 等國際組織進行資訊分享，並持續推動強化 AFIR 功能之倡議，例如舉辦區域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等，未來並將尋求設立永久秘書處以強化 AFIR 功能。我國持續參與 AFIR 會議，可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與脈動，同時向其他監理官分享我監理措施及心得，為區域保險監理及 AFIR 之發展作出貢獻。
- 二、本次會議討論主題著重於探討金融科技發展對保險業未來之影響，除透過保險業者由其觀點進行分享，使監理官對業者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所作出之反應及採取之策略有所瞭解外，亦有與會監理官提出未來可運用科技協助

監理工作等觀點，凡此分享皆可為我保險監理參考借鏡，因此，建議本會除持續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及外國監理機關所採取之監理措施，並適時調整修正我國保險監理法令規範，以協助保險市場發展外，亦應持續參與 AFIR，瞭解其他國家未來如何運用科技協助監理，以因應金融科技時代所帶來之變化及衝擊。

- 三、本次會議期間部分發展中國家代表分享該國保險市場規模雖小，惟已逐步參照先進國家制度，著手修訂相關法規，以預為因應未來發展，預期未來亞洲保險市場將隨著東協等國之經濟發展持續成長，對全球保險市場之重要性亦將日益提升，AFIR 日後亦將進一步強化其運作及功能，持續促成亞洲保險監理官對相關監理議題之分享與討論，並凝聚共識，共同為區域乃至於全球保險市場之穩定作出貢獻。建議本會持續參與 AFIR，俾瞭解各國保險市場發展情形，並藉由與各國監理官聯繫互動，增進多方交流與厚植友我人脈，提高我國國際參與之能見度。

## 肆、附件

### 一、議程

### 二、與會人員名單

### 三、我國保險市場概況及近期採行之監理措施發言稿

### 四、相關簡報檔